中标通知书

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 期	3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023600.00 元
代理机构	河南申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09月01日

竣工日期：2026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10236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参照（GF—1999—0201）《建筑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

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险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兰考县市容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体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2）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国家现行施工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采用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

需要取得承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无职务：无

职权：全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代清辉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3日内完成并满足工程开工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问题，承包人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和水、电使用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3日内提供地勘报告交承包人。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成所需的证件、批件。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提供，交承包人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有要求，乙方负责施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2）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负责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相及围栏设施的安全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成品在未验收合格移交前由承包人保护。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保护，若有损坏，负责修复。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各一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7天内确定。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2）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

（3）正常施工收到严重民扰被延长的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有设计变更及增加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增加内容结算工程款。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由承包人于每月28号前提交完工实物量报表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由承包人于每月28号前提交完工实物量报表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开始施工，发包人预付总合同价款的30%给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给承包人，经审计后留审计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拨付），剩余部分拨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不采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不采用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不采用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必须有变更通知书或有关各方签认的会议、合同等。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由承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一式贰份工程档案和壹套竣工图资料交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照监理单位审定的进度计划确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总监理工程师 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兰考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兰考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采用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采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采用通用条款。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副本份数：

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6、补充条款

附件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确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调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含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质保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和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险金额为 / （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31 日